

永仁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永教信访复字〔2021〕1号

永仁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政府网站“教师退休条件有哪些”留言的答复

郭先生：

您好，您在政府网站关于“教师退休条件有哪些”的留言，现转交我局办理。现给予您答复：

一、政策执行情况

永仁县教师退休政策是严格按照国发〔1978〕104号《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二、答复情况

根据国发〔1978〕104号《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的第四条规定：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教师属于事业单位干部）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

（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感谢您对教育体育事业的支持。

永仁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1月15日